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此全部已正式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31,136,040股股份。

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4,076,000股約73.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1、2(a)及2(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a)及2(d)項決議案之股東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8,905,3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8%。

陳啓峰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4,000股約0.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b)項決議案之股東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8,905,3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8%。

郭思治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000股約0.0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c)項決議案之股東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8,905,3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通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永安租賃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b)	批准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893,300 (99.98%)	12,000 (0.02%)
	(c)	批准得利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893,300 (99.98%)	12,000 (0.02%)
	(d)	批准大埔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e)	批准金山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f)	批准金勳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2	(a)	批准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與葉茂林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893,300 (99.98%)	12,000 (0.02%)
	(b)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啓峰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893,300 (99.98%)	12,000 (0.02%)
	(c)	批准耀才證券與郭思治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893,300 (99.98%)	12,000 (0.02%)
	(d)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永誠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e)	批准耀才證券與余韜剛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f)	批准耀才證券與司徒維新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g)	批准耀才證券與凌國輝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h)	批准耀才證券與張家煌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i)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琦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j)	批准耀才證券與李韻媚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905,3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